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阅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业先生、杨德华女士、宋军先生、周天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建强先生、谢岭先生、丁乃秀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